

服务类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2025 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 ZXGC-AKCG202511

甲方：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 陕西卓成土地房地产估价测绘有限公司



根据 2025 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 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伍仟元整（¥275000.00 元）人民币；
2. 成交折扣：94.8%，本次合同只签订折扣，最终结算根据业务需要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；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，房地产价格评估。

- ①完成 2025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评估。
- ②完成 2025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评估。
- ③完成 2025 年度国有土地市场价格评估。
- ④完成 2025 年度国有土地变更用途价格评估。
- ⑤完成 2025 年度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并对提供的文件、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- 2、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，特别是需要进行现场勘察、测量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，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积极配合，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。
- 3、甲方不干预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

1、乙方指派本公司不少于二名注册土地或房产估价师承办该项业务，以确保评估工作顺利。

2、在评估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业务，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，对出具的《土地估价报告》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等相关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遵守职业道德，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评估结果，严守秘密。

4、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《土地估价报告》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等相关成果文件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根据业务需要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；

2. 最终结算价=土地最终实际评估价*收费标准*94.8%；

3. 收费标准

①土地评估收费按《国家计委、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估价收费通知》（计价格（1994）

2017 号）规定的费用标准计算评估服务费。

序号	土地价格总额（万元）	收费标准（‰）
1	100 以下（含 100）部分	4
2	101~200 部分	3
3	201~1000 部分	2
4	1001~2000 部分	1.5
5	2001~5000 部分	0.8
6	5001~10000 部分	0.4
7	10000 以上部分	0.1

②房地产评估收费按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收费通知》（计价格（1995）

971 号）执行，该收费标准是按照房地产评估总额减去差额率分档累进计收。

序号	房地产总额（万元）	收费标准（‰）
1	100 以下（含 100）部分	5
2	101~1000 部分	2.5

3	1001~2000 部分	1.5
4	2001~5000 部分	0.8

六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，在相关款项结清后，甲方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。

七、保密

无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

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其他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陆份。

甲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乙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